

中共鄂州市委临空经济区工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临空农组函〔2025〕1号

中共临空经济区工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临空经济区 2025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项目安排调整计划》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相关部门：

《临空经济区 2025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项目安排调整计划》已经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鄂州市委临空经济区
工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5 年 7 月 8 日

湖北省临空经济区 2025 年度衔接资金 项目计划调整安排表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工作要求，进一步明确 2025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安排支出方向，切实提高衔接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湖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鄂财农发〔2021〕25 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资金调整安排计划。

一、衔接资金规模

我区计划投入衔接资金合计 2075.184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254 万元，省级资金 460 万元，市级资金 543 万元，区级配套资金 818.184 万元。

二、衔接资金计划安排

（一）产业发展、基础设施项目资金 850 万元

1. 杨叶蔬果（农产品）交易中心项目（一期）400 万元；
2. “花湖红”茶叶产研基地项目 60 万元；
3. 胡桥豆丝产业中心提档升级项目 50 万元；
4. 百洪村社会化特色服务项目 60 万元；
5. 百洪村道路提档升级项目 60 万元；
6. 栖月田园综合体项目 220 万元；

（二）农业产业发展奖补资金 53.8 万元

1. 临空经济区农林水产种养殖奖补资金 50.8 万元；
2.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 3 万元；

(三) 政策类项目资金 1171.384 万元

- 1.建档立卡脱贫人口（监测对象）一年一次健康体检项目资金 31.496 万元；
- 2.建档立卡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项目资金 10.768 万元；
- 3.脱贫人口（监测对象）看护省级、市级、区级文物看护费项目资金 18.84 万元；
- 4.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学习非遗传承技艺项目资金 8.4 万元；
- 5.“贫困村文体活动中心”、旅游公厕贫困户看护保洁服务奖补项目资金 8 万元；
- 6.雨露计划职业补助教育项目资金 88 万元；
- 7.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学前、义务教育资助项目资金 36 万元；
- 8.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资金 4 万元；
- 9.一次性外出务工交通补贴资金 11 万元；
- 10.建档立卡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养老保险项目资金 2.4 万元；
- 11.建档立卡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医疗保险项目资金 13.3 万元；
- 12.建档立卡脱贫人口(监测对象)补充医疗保障资金 175.68 万元；
- 13.动态监测及产业帮扶项目资金 100 万元；
- 14.“三留守”人员关爱项目资金 30 万元；
- 15.社会保障（低保、特困）资金 553.5 万元；
- 16.市区驻村帮扶资金 80 万元。

附件：临空经济区 2025 年度衔接资金项目计划调整安排表

湖北省临空经济区2025年度衔接资金项目计划调整安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乡镇/ 部门	村	项目名称	项目子类型	建设内容	实际投入 资金	资金来源					实施期限 （年/月-年/ 月）	预期绩效目标	联农带农富农利益联结 机制（简述）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备注
							中央	省级	市级	区级	其他资金						
							254	460	543	818.184							
合计：24个项目						2075.184	254	460	543	818.184							
1	杨叶镇	白沙村	杨叶蔬果（农产品）交易中 心项目（一期）	加工业	项目总占地约30亩，总建筑面积6800m²，一期总投资100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蔬果交易区、交易配送区、加工储藏区和供应链平台中心，配套建设停车场、道路、围墙、给排水、电力电信、照明、绿化、消防、安防等。	400		50	340	10			依托杨叶蔬菜产业良好基础优势，通过“物联网+互联网”的模式，打造武鄂黄地区绿叶类蔬果产品保供和农产品物流集散枢纽中心。预计一期项目建成后，蔬果类交易量可达5000吨以上。通过村村联营方式，盘活村集体资产资源；利用供应链平台，融合资源延伸果蔬产业链条，推动杨叶镇蔬菜产业发展壮大，带动脱贫户及农户务工就业20人以上，每年增加集体收入50-70万元，促进乡村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	带动脱贫户及农户务工就业20人以上，每年增加集体收入50-70万元，促进乡村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	杨叶镇	李国友	
2	沙窝乡	赵寨村	“花湖红”茶叶产研基地项目	种植业	项目总占地60亩，总投资8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依托赵寨村现有的林果茶园、加工厂、研学营地，对茶园附近撂荒的60亩耕地排水沟、机耕道及周边环境进行整治，扩充茶园种植、修建田埂绿道，引进文旅、研学经营主体，推进乡村旅游提质升级，增加村集体经济产值，带动周边农民增收。	60	50			10		2025.01-2025.12	扩大茶园面积60亩以上，增加乡村集市，带动脱贫户及农户务工就业20人以上，增加集体收入约3-4万元。	增加集体收入约3-4万元。	沙窝乡	汪渊	
3	沙窝乡	胡桥村	胡桥豆丝产业中心提档升级 项目	加工业	项目为胡桥豆丝产业中心提档升级工程，对已胡桥村豆丝产业中心闲置未装修的二、三层（约700平方）进行装修改造、安装货物电梯，建成食品加工厂房、加氮气包装车间、豆制品平台晾晒场。加氮气包装间。二楼引进传统糍粑、高粱粑、红薯粉、酱菜生产加工，顶层建设晾晒场和防雨棚，解决成品豆丝储存和楼顶晾晒豆丝运输问题。	50			50			2025.01-2025.12	通过改造提升豆丝产业基地，打造村委会、行业协会、示范龙头企业“三位一体”一核心组织，统筹多村的资源要素和经营主体，实施统一标准、统一品牌、统一购销，把小加工经营户引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与之形成稳定利益共同体，通过“豆丝抱团”，带动胡桥村民及脱贫户就业岗位15人，带动村民经济增收25万元以上。	带动胡桥村民及脱贫户就业岗位15人，带动村民经济增收25万元以上。	沙窝乡	汪渊	
4	燕矶镇	百洪村	百洪村社会化特色服务	农业社会化服 务	购置一批农机具（包含拖拉机、收割机、旋耕机、秸秆粉碎还田机、无人机、平板拖车等），除满足本村种植需求以外，对外出租为村集体创收。	60	50			10		2025.07-2025.12	推动农业现代化发展，满足农业种植规模化，更好的保护好基本农田。通过租赁农机的方式提高村集体经济。	通过租赁农机的方式提高村集体经济	燕矶镇	陈冬艳	
5	燕矶镇	百洪村	百洪村道路提档升级	农村道路建设	1.百洪村主干道局部破损的路面进行修复、道路加宽。 2.对道路按装交通标识，减速带，反光镜等	60			60			2025.07-2025.12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湾组村民的出行条件。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湾组村民的出行条件。	燕矶镇	陈冬艳	
6	新庙镇	水月村	栖月田园综合体项目	休闲农业与乡 村旅游	霍比特童话主题小屋一期占地1500平。其中1.建筑面积785平（建筑共14间其中2间为二层结构，面积为650平，甬道面积为135平）。 2.绿化铺装造景地面面积为900平，屋顶绿化面积为500平。 3.3.5米高风车一座。 4.围栏用毛石砌筑和松木桩依地形使用。 5.内部道路用石板，条石，鹅卵石搭配使用。 6.雕塑有蘑菇，小白兔，松鼠，橡木桶等。 7.乔灌木，地被，爬藤等几十种植物造景。 8.主体结构，内外装饰装修，水电空调，排水管网，绿化铺装造景等基础设施配套。 9.消防采用干粉灭火器。	220	153	27	38	2		2025.07-2025.12	带动村集体经济组织增加收入	带动村集体经济组织增加收入	新庙镇	邵磊	
7	区社会事务局	全区	农林水产种养殖奖补	种植业基地	农业种植、水产养殖	50.8				50.8		2025.01-2025.12	通过鼓励支持脱贫户（含监测对象户）在符合我区总体规划的情况下，发展农林业和水产养殖业，提供农业和水产养殖业技术培训指导和资金帮扶，促进脱贫户（含监测对象户）增收。	增加到户收益	区社会事务局	高倩	
8	区社会事务局	全区	新型农业主体经营贷款贴息	新型经营主体 贷款贴息	新型经营主体贷款贴息	3	1	2				2025.01-2025.12	对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行贷款贴息	对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行贷款贴息	区社会事务局	高倩	

序号	乡镇/ 部门	村	项目名称	项目子类型	建设内容	实际投入 资金	资金来源					实施期限 (年/月-年/ 月)	预期绩效目标	联农带农富农利益联结 机制（简述）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备注
							中央	省级	市级	区级	其他资金						
							254	460	543	818.184							
9	区社会事务局	全区	为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户）每年提供一次健康体检	接受医疗救助	为全区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户)每年提供一次健康体检，90元/人	31.496				31.496		2025.01-2025.12	为全区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户)每年提供一次健康体检	为符合对象提供一次健康体检	区社会事务局	高倩	
10	区社会事务局	全区	优先为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接受医疗救助	为全区所有脱贫人口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20元/人	10.768				10.768		2025.01-2025.12	为全区所有脱贫人口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为符合对象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区社会事务局	高倩	
11	区社会事务局	全区	脱贫人口（监测对象）看护省级、市级、区级文物看护费项目	劳务补助	省级、市级、区级文物看护	18.84				18.84		2025.01-2025.12	紧扣脱贫攻坚工作，让脱贫户学到一门手艺，又把文物保护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好。	增加到户收益	区社会事务局	高倩	
12	区社会事务局	全区	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学习非遗传承技艺项目	劳务补助	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学习非遗传承技艺	8.4				8.4		2025.01-2025.12	紧扣脱贫攻坚工作，让脱贫户学到一门手艺，又把文物保护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好。	增加到户收益	区社会事务局	高倩	
13	区社会事务局	全区	“贫困村文体活动中心”、旅游公厕贫困户看护保洁服务奖补项目	劳务补助	“贫困村文体活动中心”、旅游公厕贫困户看护保洁服务	8				8		2025.01-2025.12	把建成的13个脱贫村文体活动中心得到更好的管理服务保障。	增加到户收益	区社会事务局	高倩	
14	区社会事务局	全区	2025年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	享受“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	为脱贫家庭子女（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含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普通大专、高职院校、技师学院）且取得正式全日制学籍的在校生享受“雨露计划”补贴，2500元/学期/人。	88				88		2025.01-2025.12	开展雨露计划职业教育扶贫助学，旨在通过政策扶持，引导农村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提高转岗就业能力和自我脱贫能力。	增加到户收益	区社会事务局	高倩	
15	区社会事务局	全区	2025年学生资助项目	其它教育类项目	对全区脱贫户（监测对象）家庭接受学前教育、义务教育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资助。	36				36		2025.01-2025.12	继续对全区接受学前教育、义务教育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资助，努力构建到校、到人的资助体系，落实资助政策，进一步完善各类教育资助方式，实现贫困学生资助全覆盖，确保贫困家庭子女都能公平接受有质量的教育。	增加到户收益	区社会事务局	李义	
16	区财政金融局	全区	2025年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资金	小额信贷贴息	为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户）5万元以下小额贷款，财政予以贴息。	4				4		2025.01-2025.12	通过扶贫小额信用贷款，支持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发展生产和开展经营，实现稳定增收。	对符合条件的贷款对象进行贷款贴息	区财政金融 审计局	秦珊	
17	区组织人事局	全区	一次性外出务工交通补贴	交通费补助	省外：500元/人；省内县外：300元/人。2021-2025年衔接期内只能享受一次。	11				11		2025.01-2025.12	鼓励脱贫户自主就业，提升脱贫人员自主就业意愿。	增加到户收益	区组织人事局	余丹	
18	区组织人事局	全区	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养老保险项目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资助全区所有监测户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2.4				2.4		2025.01-2025.12	资助全区所有监测户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资助全区所有监测户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区组织人事局	余丹	
19	区组织人事局	全区	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医疗保险项目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资助全区所有监测户参加基本医疗保险	13.3				13.3		2025.01-2025.12	资助全区所有监测户参加基本医疗保险	资助全区所有监测户参加基本医疗保险	区组织人事局	余丹	
20	区组织人事局	全区	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补充医疗保障资金	接受医疗救助	为全区所有脱贫人口提供医疗保障	175.68				175.68		2025.01-2025.12	为全区所有脱贫人口提供医疗保障	提供医疗保障	区组织人事局	余丹	
21	区社会事务局	全区	社会保障（低保、特困）	享受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对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户)中的农村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费741元/月、全自理照料护理费399元/月)、特困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100元/月、纳入低保对象生活补贴70元/月)孤儿(1500元/月)给予基本生活保障；对城市低保给予640元/月生活保障、对农村低保给予570元/月	553.5		381		172.5		2025.01-2025.12	帮助贫困户增加收入、改善生活条件	增加到户收益	区社会事务局	高倩	
22	区社会事务局	全区	动态监测帮扶项目	防贫保险	全区城乡特困人员、孤儿、农村低保对象、监测户、脱贫户、低保边缘家庭等农村低收入人群	100				100		2025.01-2025.12	增强处于贫困边缘农村人口的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织牢防止返贫安全网。	对符合条件的对象提供政策保障	区社会事务局	高倩	
23	区社会事务局	全区	“三留守”人员关爱项目	接受留守关爱服务	为全区脱贫人口（监测对象）留守老人、留守妇女、留守儿童提供关爱服务	30				30		2025.01-2025.12	帮助脱贫户（监测对象）增加收入、改善生活条件	对符合条件的对象提供关爱服务	区社会事务局	高倩	
24	区社会事务局	相关村	市区驻村帮扶资金	其他	农村小型公益事业、产业发展等。	80			55	25		2025.07-2025.12	解决生活生产条件	改善湾组村民的生活生产条件	区社会事务局	高倩	